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302
傳 真：02-27555493；27542107
聯絡人：會務發展處王麗萍
E-mail：winnie@roccoc.org.tw

受文者：李萬吉理事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商會字第 111000042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推動立法院於本會期通過「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台端促請平時熟稔互動之立法委員支持業必歸會修法，無任感荷。

說明：

- 一、「業必歸會」為各公會多年來沉痾之痛，為強化商業團體組織功能，團結公會力量，爾來本會許舒博理事長積極推動「商業團體法」修法，敦請本會諮詢顧問鄭天財等 17 位立法委員業於本(111)年 5 月 25 日完成連署「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將於本會期(111/9/23 已開議)排案審查。
- 二、本會另於本(111)年 9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向受邀出席之內政部徐國勇部長、立法院游錫堃院長及各黨團代表強烈表達「業必歸會」對商業團體之重要性，籲請台端力促關心貴行業發展，與貴公會友好之各黨派立法委員，共同支持本法案之修正。
- 三、有關本會推動「業必歸會」修法，過程中亦接獲諸多產業先進提供修正施行細則或各行業管理辦法等相關建議，唯考量修法之先後程序及時效性，本次定以修正母法為優先，施行細則及各行業管理辦法於次階段處理。
- 四、檢附「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第十屆第六會期各委員會名單」如附件，敬請聯繫熟稔互動之立法委員，尤以內政委員會委員之支持至為關鍵，為確實掌握本會動員情況，惠請填寫「各商業團體友好立委聯繫情形表」，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一)前傳真至(02) 2755-5493、2754-2107，至表感謝。

正本：本會理監事、本會各會員單位理事長
副本：

理事長許舒博

致：李萬吉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商業團體友好立法委員聯繫情形」

序號	已聯繫立法委員姓名	回饋意見
1		
2		
3		
4		
5		

填表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本案聯絡人：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會務發展處

電話：(02) 2701-2671 分機 302 王麗萍秘書、分機 226 康倖誼秘書

傳真：(02) 2755-5493 2754-2107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各委員會名單

全國市選後 111年9月28日

編號	內政	外交及國防	經濟	財政	教育及文化	交通	司法及法制	社福及衛環
1	王美惠	王定宇	賴瑞隆	鍾佳濱	陳秀寶	劉世芳	陳歐珀	邱泰源
2	林文瑞	馬文君	楊瓊瑗	費鴻泰	鄭正鈴	魯明哲	林思銘	張育美
3	吳琪銘	羅致政	蘇震清	吳秉叡	吳思瑤	李昆澤	柯建銘	楊曜
4	張宏陸	蔡適應	林岱樺	余天	張廖萬堅	劉耀臺	鄭運鵬	陳瑩
5	伍麗華	趙天麟	陳明文	郭國文	林宜瑾	陳素月	黃世杰	黃秀芳
6	管碧玲	林淑芬	邱議瑩	沈發惠	賴品妤	趙正宇	周春米	蘇巧慧
7	莊瑞雄	林靜儀	蘇治芬	高嘉瑜	范雲	許智傑	江永昌	莊競程
8	湯蕙禎	何志偉	陳亭妃	林楚茵	何欣純	林俊憲	劉建國	吳玉琴
9	羅美玲	廖婉汝	邱志偉	林德福	高金素梅	蔡易餘	游錫堃	賴惠員
10	翁重鈞	江啟臣	孔文吉	羅明才	林奕華	陳雪生	蔡其昌	洪申翰
11	鄭麗文	溫玉霞	謝衣鳳	賴士葆	萬美玲	許淑華	曾銘宗	廖國棟
12	鄭天財	吳斯懷	陳超明	李貴敏	吳怡玓	傅崐萁	陳玉珍	蔣萬安
13	李德維	邱臣遠	呂玉玲	張其祿	王婉諭	洪孟楷	游毓蘭	徐志榮
14	賴香伶	林昶佐	高虹安		黃國書	陳椒華	陳以信	林為洲
15			邱顯智					蔡壁如

☐	民進黨	☐	民眾黨
☐	國民黨	☐	無黨籍
☐	時代力量		

編號：1、2為召委，3-15為委員，姓名下方有橫線為本會諮詢顧問，共計70席。
 ※民進黨61+2席、國民黨39+1席、民眾黨5席、時代力量3席、無黨2席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印發

院總第 799 號 委員提案第 288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鑒於各該公司、行號於現行商業團體法規定下，往往怠於依法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且縣（市）商業同業公會亦屢有組織規模過小而運作困難，又遲未加入上級之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情事，難以結合同業力量、促進同業發展及建立同業之自律及自治秩序，致使商業團體法「業必歸會」立法政策之目的難以成就，爰擬具「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商業團體法採取「業必歸會」政策之意義，乃在集合同業力量，保障同業的利益，促進同業的發展，並建立同業的自律及自治秩序，經由商業團體的自律與評鑑制度，淘汰違法廠商，獎勵優良廠商，俾發揮團體的「經濟性功能」及「社會性功能」。然，現行商業團體法規定下，取得登記之公司、行號往往怠於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亦難以確認應加入會員之公司、行號，實際上無從依同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予以限期通知，進而由主管機關予以處罰。
- 二、縣（市）商業團體亦屢見分業過細，導致團體組織規模過小，會員入會比例偏低，經費及人力不足，功能發揮不彰之情事，且現行商業團體法並未強制因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解散或無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縣（市）商業團體應加入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會員，則縱使運作消極之縣（市）商業團體怠於加入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亦無從依同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等規定予以處分。以致同業間無從透過規模不足之商業團體凝聚共識、促進團體競爭力及國家整體發展，實質上難以達到業必歸會政策之立法目的，爰有修正之必要性。
- 三、原「商業團體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時刪除了公司、行號拒繳常年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會費之處分之規定，實已違反德國法制「強制入會」、「強制繳費」的「業必歸會」配套設計精神，爰建議修正第六十四條，恢復增列原二項規定；且亦得經理事會決議後，檢附相關事證，逕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地方法院發給會員支付命令。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孔文吉	馬文君	溫玉霞	李德維	洪孟楷
曾銘宗	林德福	廖婉汝	陳以信	張育美
李貴敏	羅明才	林奕華	謝衣鳳	林文瑞
葉毓蘭				

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商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u>公司、行號應於開業後二個月內應將其所加入之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u>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將所加入之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u>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商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記之公司、行號應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惟各地區商業同業公會難以及時查知其應加入會員之公司、行號名單，亦難以確認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是否已加入其他業別之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致使現行依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必須由商業團體主動書面通知公司、行號限期入會之模式，於實務運作上存在高度困難。爰修正應由取得登記之公司、行號主動將所加入之商業團體證明，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俾落實業必歸會政策。
第四十二條 全國有三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在全國成立之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合組全國該業商業	第四十二條 全國有三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在全國成立之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合組全國該業商業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商業團體法第四十二條於民國（下同）一零四年修法時增列第三項，理由略為行政區域調整後，部分縣（市）商業同業公會數量減少，囿於規模及經濟效益無法推展，而解散現有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或無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因其仍須要有上一級團體可依附，且目前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同業公會聯合會。 縣（市）商業同業公會因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解散或無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者，應加入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會員。	同業公會聯合會。 縣（市）商業同業公會因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解散或無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者，得加入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會員。	及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會員代表高度重疊，省聯合會地位逐漸褪色，縣（市）商業同業公會既有全國聯合會可依附，較無重組省聯合會意願，故允許其加入該業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會員。 三、由於組織設計不當，縣（市）商業團體屢見分業過細而規模過小，功能發揮不彰之情形，此亦為前開立法理由所肯認。惟 104 年修法時僅明文容許而未強制縣（市）商業團體應加入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會員，則縱使運作消極之縣（市）商業團體怠於加入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亦無從依同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等規定予以處分，同業間仍無從透過規模不足之商業團體凝聚共識、促進團體競爭力及國家整體發展，實質上難以達到業必歸會之目的，爰有加以修正之必要性。
第六十三條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經處罰鍰後仍不入會者，得連續處罰</u>。 <u>公司、行號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入會者，得連續處罰</u>。	第六十三條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一、第十二條第三項增列修正後，公司、行號應主動將所加入之商業團體證明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明確得知未依法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者，爰於本條文增列第三項規定，使所在地主管機關不待商業團體依現行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即得主動予以處罰，俾促使公司、行號依法入會，確實達成業必歸會之制度目的。 二、為貫徹執法，爰明文對於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未依法入會或報請備查者，經處罰鍰後仍不改正，得連續處罰。
第六十四條 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u>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 <u>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亦得經理事會決議後，檢附相關事證，逕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地方法院發給會員支付命令。</u>	第六十四條 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一、因「商業團體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被刪除了有關公司、行號拒繳常年會費處分之規定，實已違反德國「強制入會」、「強制繳費」的「業必歸會」配套設計精神。爰建議修正第六十四條，恢復增列原二項規定，俾更落實「業必歸會」精神。 二、同時比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增列第三項規定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亦得經理事會決議後，檢附相關事證，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規定聲請地方法院發給會員民事支付命令。